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三點三十分

二、地 點：本公司十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李董事長玉萍、朱董事茂隆、簡董事鴻文、林董事志隆、黃董事永川、吳董事嘉勳、
丁董事俊文

四、缺席人員：

五、列席人員：王志國、曾煥祥

六、主 席：李董事長玉萍

記 錄：吳維君

七、主席宣佈開會：

八、主席致詞：

九、報告事項：

(一) 一〇四年度第八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總管理部

案 由：一〇四年度第八次董事會(召開日期：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會議紀錄
及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 一)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 105 年 1 至 2 月財務報告，敬請 鑑核。

說 明：(一)累積至 105 年 2 月止，本公司自結稅後損益為獲利 1,731 萬元，每股稅後
盈餘為 0.07 元。

(二)累積至 105 年 2 月止，本公司淨值總額為 36 億 5,497 萬元，每股淨值為
14.48 元。

(三) 稽核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稽核部

案 由：針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證券業務：日報 246 次、週報 51 次、月報 12 次、季報 4 次、半年報 2 次、年報 1 次。

期貨業務：日報 246 次、週報 51 次、月報 12 次、季報 4 次、半年報 2 次、年報 1 次。

(四) 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報告單位：風險管理委員會

案由一：依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本部針對各項風險定期呈報本公司資本適足率、
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流動性風險之相關數據，1 月底止尚
無超限之情事。(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二：本公司 1 月各自營業務及商品之已實現、未實現損益相關數據與案由一之附件
相同。

案由三:檢視 104 年度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法規均適妥訂定。(請參閱附件三)
(五)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法令遵循部

案由:依本公司「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辦理,已針對各單位進行一〇四年度證券及期貨業務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其評估結果為:相關作業依遵循程序辦理且受測人員均了解相關應遵循事項。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與合併決算書表,業經編竣,謹提請承認。(請參閱附件四)

說明:上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財務部編製完成,謹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編竣,謹提請承認。
(請參閱附件五)

說明:上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及李逢暉會計師查核完竣,謹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決算書表,業經編竣,謹提請承認。
(請參閱附件六)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決算書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及李逢暉會計師查核完竣,謹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淨損計新台幣(以下同)1,498,420 元,經以期初未分配盈餘 16,528 元、減計 IFRSs 版本升級影響數 238,000 元及加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6,459,801 元彌補虧損後,累計至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4,739,909 元。

(二)本公司 104 年度擬不配發股利。

(三)檢附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528		
2. IFRSs 版本升級影響數	(238,000)		
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本期變動數(含子公司)	6,459,801		
4. 104 年度稅後虧損	(1,498,4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39,909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擬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業務及管理需要，擬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原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李逢暉會計師；擬變更為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徐榮煌會計師。

(二)變更日期：自 105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之核閱起。

(三)本公司預計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根據安永台灣/安永全球獨立性政策以及國際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準則」規定，每年報告與客戶之獨立性產生之影響的其他關係及其他事項。本公司已取得預計聘任之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影響報告(請參閱附件七)。該報告並未察覺安永與本公司存在任何有理由影響其獨立性。

(四)另依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預計聘任之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也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且與本公司非利害關係人，應符合獨立性之相關規範。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擬向台新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擬向台新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額度壹億元)，為期一年。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風險管理委員會

案 由：擬修訂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風險管理政策、衍生性商品作業準則，謹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八)

說 明：依主管機關建議改善事項及風險管理法規，調整相關法條。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稽核部

案 由：為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九)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業經本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結果，其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

(三)依規定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辦理申報事宜及刊登於本公司年報。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稽核部

案 由：擬增訂本公司「公平對待客戶原則」，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十)

說 明：本原則制訂係依據金管法字第 1040055554 號函辦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總經理

案 由：擬承購宜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謹提請討論。

說 明：(一)為使本公司資金充份運用，提升公司投資效益，雙方約定擬以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自結之淨值 9.84 元為交易價格，買進總金額 19,680 仟元(兩佰萬股)。

(二)檢附轉投資效益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總管理部

案 由：人事任用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為職務調整需要，擬由：

(一)財務部鄭玉君接任期貨主辦會計乙職。

本案擬自本次董事會通過起生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總管理部

案由：擬訂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日期，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擬訂於 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假本公司 13 樓大會議室召開。

(二)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 105 年 4 月 29 日至同年 6 月 27 日止，停止辦理本公司股票過戶。

(三)呈報股東會議案如下：

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承認及討論事項：

(1)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李董事長提議

各位董事，主管機關於 3 月 15 日正式公佈「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為搶得先機，擬申請開辦證券業務「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請問各位董事是否同意？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其它應記載事項：

十三、散 會

主席：李玉萍 

紀錄：吳維君 